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9 日發文

新北檢永 己 114 執 4769 字第 號
0474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泳璋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、具保人黃泳璋通知書各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執字第 4769 號黃泳璋 銀行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到署執行，如逾期未到，保證金將依法向法院聲請沒收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7。

200270

檢察官

